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1340471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 100年 9月 12日上午 11 時 30分,於本市南港區

○○路○○號○○汽車旅館○○室執行臨檢勤務,查獲訴願人持有同行之○君借放之大麻,嗣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MDMA」、「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陽性反應。有關訴願人施用第二級毒品「 MDMA」、「 MDA」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予以緩起訴處分。有關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部分,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 1第2項規定,以101年3月22日北市警刑偵字第10

1340471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1 年 3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

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係行政罰與刑罰間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訴願人之吸食行為業經緩起訴處分,並須參加戒癮治療。且並無任何證據證明訴願之尿液檢體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之吸食行為發生於 100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本市南港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汽車旅館 226 室。原處分機關對

於一吸食行為經刑事法律處罰後,仍對訴願人再次處罰,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持有同行之○君借放之大麻,嗣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就第二級毒品「MDMA」、「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呈現陽性反應。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針對訴願人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MDA」部分,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另就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乙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員警分別於 100 年 9月12日及 101 年 3月 8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

錄

所載:「.....問:你今(12)日是與何人至臺北市南港區○○路○○號(○○汽車旅館)○○號房?於何時到達?要做何事?答:我是於今(12)日凌晨00時許(時間不太記得)自己一人坐車前往,在場朋友一起邀約要至(○○汽車旅館)○○號房,要至該地唱歌喝酒吸毒。問:你於今(12)日在○○號房現場吸食何種毒品?以何方法吸食?答:我只吸食 K他命。將 K他命捲入煙內吸食。.....問:.....最後一次使用毒品於何時地?和何人?答:.....最近一次吸食 K他命,是於今(12)日01時左右和警方查獲人員一起吸食.....。」「.....問:本分局員警於100年9月12日在本轄南港區○○路○○號『○○汽車旅館』○○號房內查獲妳.....涉嫌施用毒品

案.....經採集妳本人尿液.....檢驗結果呈第 2 級毒品 MDMA(搖頭丸)、 MDA 及第 3 級毒品 K 他命陽性反應,妳做何解釋?答:因為我在 100 年 9 月 11 日 22~23 時許,有到○○夜店喝酒,後來有人對我搭訕......之後他就將搖頭丸放到飲料可樂裡面喝,並問我是否也要喝一口,我也沒有拒絕,也就喝了一些些。......問:妳何時開始施用第 3 級毒品 K 他命?最後 1 次施用時、地為何?答:......最後一次吸食摻有 K 他命的香菸是 100 年 9 月 12 日 2~3 時許,在○○汽車旅館○○號房.....。」有 2 份調查筆錄及○○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9 月 27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任何證據證明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之吸食行為發生於 100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本市南港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汽車旅館〇〇室;且其吸食

行為業經緩起訴處分並須參加戒癮治,原處分機關對於一吸食行為經刑事法律處罰後,仍對訴願人再次處罰,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及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就第二級毒品「MDMA」、「 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呈現陽性反應,已如前述;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規行為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次查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12 日及 101 年 3 月 8 日經原處分機關詢問時,已自承其分別於本市南港區○○路○○號○○汽車旅館○○號房內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以及於○○夜店施用第二級毒品;是訴願人施用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之地點不同,即非屬同一行為,自無訴願人所稱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東麗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